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省级工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增强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依据《安徽省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8〕163号），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

（二）工法的关键技术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或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提供企业标准；

（三）工法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应用，技术成熟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四）工法的整体技术立足于国内或省内，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制开发；

（五）本省施工企业或申报工法应用实践工程在本省的施工企业，均可申报评审；

(六) 已在其他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申报评审的同一工法以及已公布为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的同一工法不得在安徽省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类别工法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工法申报企业按照《2022年度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附件1)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填写《2022年度省级工法申报表》(附件2),向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地推荐。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对工法进行评估审核,择优推荐。所推荐工法必须保证质量,能够达到本地区领先水平,工法内容不应雷同。

3. 网上提交。对于拟推荐工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申报企业通过安徽省“黄山杯”奖和省级工法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39.145.4.40:8099/hsbqy>)进行网上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完成网上提交程序。

4. 材料报送。为保证工法评审的顺利进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提交程序后,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步报送以下相关书面材料:本地区申报推荐函;《2022年度省级工法推荐汇总表》(附件3);各申报企业的工法申报材料(1份)。

(二)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类别工法申报程序:申报企业直接通过安徽省“黄山杯”奖和省级工法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

报，填写《2022年度省级工法申报表(交通、水利工程类别)》(附件3)，并按类别将工法申报材料(1份)分别函报至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三、申报要求

(一)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及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期限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二)每项工法由1家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须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对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存在争议的，不予受理。

(三)同一工法不得同时向多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四)超过有效期的省级工法重新申报的，按照新申报工法有关要求执行。原完成单位为两家的，重新申报企业须征得另一家的书面同意。

(五)申报多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类别工法的，须在推荐申报完成后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做技术介绍。

(六)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省级工法申报系统的经办人、审核人，于2022年10月15日前将省级工法申报系统账号申请表(附件4)报送至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陈宗怀 电话: 0551-62878536 邮箱: ahszjzz@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占 炜 电话：0551-63623471 邮箱：55074688@qq.com

省水利厅（省水利行业协会）

斗 伟 电话：0551-62624426 邮箱：1464168984@qq.com

系统咨询 电话：62999880-9-2

- 附件：1. 2022 年度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
2. 2022 年度省级工法申报表
3. 2022 年度省级工法申报表（交通、水利工程类别）
4. 2022 年度省级工法推荐汇总表
5. 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工法
申报系统账号申请表
6. 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工法
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7. 企业端省级工法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